股票代號
4142

國際之光．免疫先鋒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DIMMUNE CORPORATION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股東會地點：台中市北屯區軍福十八路328號(葳格國際會議中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 2
貳、會議議程 ---------- 3
參、報告事項 ---------- 4
肆、承認事項 ---------- 5
伍、選舉事項----------7
陸、其他議案----------8
柒、臨時動議----------8
捌、附 件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14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15
四、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39
玖、附 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40
二、公司章程 ----------47
三、董事選舉辦法----------52
四、董事持股情形 ----------54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選舉事項

六、其他議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中市北屯區軍福十八路328號(葳格國際會議中心)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選舉事項

（一）增選一席獨立董事。

六、其他議案

（一）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 會

報 告 事 項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鑑核。

說明：謹請參閱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如附件一。

(請參閱本手冊第09-13頁)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鑑核。

說明：謹請參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如附件二。

(請參閱本手冊第14頁)

承 認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各項財務報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建業會計師及劉美蘭會計師查核簽證完成,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審查完竣。

（二）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如附件一及附件三。

(請參閱本手冊第 09-13 頁及第 15-38 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如下: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91,473,793
減:112 年度稅後虧損	(639,891,093)
加:退休金精算損益	247,072
截至 112 年度止可供分配盈餘	451,829,772
分配項目	
減：股東紅利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51,829,772

董事長：詹啟賢　　經理人：留忠正　　會計主管：張尹騰

（二）本案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增選一席獨立董事，敬請 選舉。

說　明：

（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四條第五項規定，本公司基於實際營運需求，同時為配合推動公司治理及遵循法令規定，擬於113年股東常會增選獨立董事1席。

（二）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新任獨立董事自選任之日起就任，任期自113年6月21日起至114年6月28日止。

(三)本次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第二十一屆第十次董事會議審查通過，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如附件四。

（請參閱本手冊第39頁）

（四）董事選舉辦法如附錄三。

（請參閱本手冊第52-53頁）

（五）謹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二)為協助本公司順利拓展業務，擬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提請同意解除下列獨立董事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

	類別	姓名	兼任他公司名稱及所擔任職務
1	獨立董事	蕭美玲	台灣醫藥品法規學會榮譽理事長 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決　議：

臨 時 動 議

散 會

【附件一】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全球新冠疫情逐漸趨緩，本公司在建廠、生產、研發、業務各方面都穩定成長，但隨著全球利息上揚，經濟環境趨於嚴峻，加上原物料與人力成本上漲，同時各產業消化疫情庫存，全球企業無不遭受極大的挑戰，國光全體員工仍持續奮力向前。一一二年國光生技全年營收由前一年22.5億減為17.8億，其中海外營收比重為52.8%。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之經營狀況及未來展望目標報告如下：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結果

- **一一二年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營收與業務方面：

本公司一一二年營業收入，包括自有品牌、CDMO(客製化的研發製造服務)業務維持穩定成長。

(1)四價流感疫苗銷售：提供台灣超過五成之公自費市場需求；泰國及大陸持續銷售，並持續布局越南、馬來西亞、菲律賓、巴西、巴基斯坦與東歐市場，陸續遞件註冊申請藥證。

(2)流感疫苗原液：進軍歐洲市場，出貨銷售成績亮眼，歐洲合作夥伴未來將持續深化合作面向。

(3)CDMO業務: 本公司以疫苗生產技術為基礎，逐步擴展生物製劑的CDMO領域，目前CDMO業務佔全部業績的32.96%，在國內生技業大力朝向CDMO之際，國光已成為國際大廠信任的合作夥伴，穩定出貨至歐洲與美國市場。

目前國光的長期CDMO首先是法國賽諾菲（Sanofi）公司委託生產的 Flublok 流感疫苗，2017年取得美國藥證後開始商業量產，並於2022年開始出貨至歐洲的英國市場，2023年(一一二年)持續美國、英國產品的投產輸出。其次，中國大陸海普瑞集團旗下的天道醫藥。一一二年，第二條充填線取得歐盟主管機關EMA GMP查廠合格，加上原本的第一條充填線，可增加天道醫藥產品的投產。。

另外，SCD藥廠(韓國最大眼藥廠)，委託開發並生產黃斑部

病變的生物相似藥，持續爭取日本及韓國市場藥證。國光已完成第一階段製程確效，待SCD藥廠取得日本、韓國、加拿大、歐盟的藥證後，可創造高度營收。

策略合作方面：

1. 本公司提供無菌充填專業服務，與法國Sanofi公司、深圳天道醫藥合作，簽有長期合約，隨歐美市場拓增，提升未來營收動能。
2. 與韓國SCD藥廠合作，跨足生物相似藥國際領域。
3. 布局海外市場，東歐、中亞市場為初期拓展目標，積極向東南亞各國提出流感疫苗藥證申請。另一方面於東南亞執行各項產品的臨床試驗、藥證申請，藉以增加流感疫苗、破傷風疫苗、腸病毒71型疫苗及新產品之銷售。
4. 大陸四價流感疫苗已於一一一年取得藥證，一一二年起由Clover公司代理銷售，可長期穩定供應流感疫苗，並逐年擴增銷售。一一一年及一一二年因COVID-19疫情及”清零”政策，業務受影響，一一三年將逐步回歸正常。

- **財務收支情形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一一二年全年合併營收為1,785,094仟元，一一二年稅後淨損為623,588仟元(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流感疫苗收益部分，於一一二年提供了國內公費與自費四價流感疫苗需求，達國內市佔率超過五成。在專業無菌充填業務方面，法國Sanofi公司的四價流感疫苗充填，相較於前年度，美國市場仍維持一定需求之水準，對於歐洲之市場則供應英國市場；另伴隨深圳天道醫藥的高充填量合約及生物相似藥CDMO充填需求，本公司之第二條充填線，已符合食藥署 GMP查廠合格，也在一一一年獲得歐盟EMA GMP 查廠通過，可提高擴產獲利空間，並滿足深圳天道醫藥之歐洲市場需求。

綜合上述，基於流感疫苗原液廠的產能利用率逐年提高，結合製程產能提升與市場需求的擴增，加上充填廠的營運表現以及業外收入，公司達成前述的營收及損益。

- **研究發展中的產品及技術**

四價流感疫苗為市場主流產品，目前的生產係以胚胎蛋製程為平台，除現有國內外市場外，正進行海外市場國家之成品藥證取得；流感病毒原液提供國際市場，本公司相關部門亦同時配合外國衛生法規部門相繼進行原料藥輸入品GMP稽核審查程序，拓展輸出；公司研發部門積極投入高效力佐劑型流感疫苗研究，更以既有的細胞培養技術為基礎，投入其他各種疫苗的開發，同時也可利用此一技術平台及時應對新型傳染病之來襲。

腸病毒71型疫苗，由子公司安特羅生技主導，已於一一二年取得國內藥證；越南部分正進行臨床療效(clinical efficacy)試驗，將於一一三年完成；其商業化程序，由國光負責生產供貨子公司安特羅進行銷售，將注入新的營收；海外布局的部分越南及大陸已和當地名聲卓越的大廠簽屬MOU預計在領證速度與市場布局有突破性的進展，營收上的貢獻指日可待。

破傷風疫苗PIC/S GMP生產工廠已完成興建，並於一一一年完成食藥署 GMP 查廠，在既有之藥證許可下，配合新成品之安定性試驗、封緘檢驗等程序，一一二年已開始供應市場；研發部門及醫事部門也同時為拓展海外市場作製品規格合乎他國藥典之確認以及藥證申請所需之文件作準備。

細胞培養製程為本公司既有生產技術，已完成自有量產規模生物安全第二等級之細胞培養廠興建，符合歐盟PIC/S GMP 標準，獲得食藥署 GMP 查廠合格，一一二年已進行細胞培養製程之腸病毒71型疫苗之製程試產確效，預估於一一三年新加入商業量產，提供更大量腸病毒71型疫苗供貨。

充填廠承接既有產品充填並接受專業充填服務業務，第二座充填線之調劑、充填、包裝設備，已完成食藥署 GMP稽核，一一一年完成歐盟EMA GMP查廠合格，進入商業量產；隨著充填需求及業務增加，已規劃第三充填線之建置，可提供臨床試驗等級及小批量充填生產供應所需，而冷鏈GDP冷房倉庫也於一一一年完成 GMP查核，可因應產能增加之需求。

子公司安特羅生技COVID-19病毒抗原快篩試劑，除獲歐盟及衛生福利部之專案製造販售之外，家用版快篩試劑亦獲衛生福利部核准，可

篩出新冠變種病毒株，包括Omicron、Delta、Gamma、Beta、Epslion、Alpha等，靈敏度（Sensitivity）達90%、特異性（Specificity）更達百分百，可有效協助新冠疫情防堵。

二、一一三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根據公司短中長期目標規劃，積極進行的工作項目如下：

1.流感疫苗成品及半成品國際市場開發及拓展

2.潭子全方位生技廠區陸續完成

3.第二廠區新建規劃

4.持續開拓其他產品市場及合作策略伙伴，包括腸病毒71型疫苗、破傷風疫苗等，並擴展CDMO和充填業務

5.持續推進子公司本牧生技之動物疫苗業務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與Clover公司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Clover公司除了在大陸銷售國光四價流感疫苗，未來雙方將合作一同邁入南美洲及其他海外市場。另外針對未來新產品開發，將融合雙方各自在研發與國光生技多年累積的歐美認證商品化量產技術，合作建立完整的呼吸道病疫苗組合，將開啟尖端疫苗技術的新紀元。

本公司將持續以先進技術與豐富經驗，開發及供應高品質生物醫藥產品，以先進的研發優勢，長期累積量產技術，符合歐美GMP的經驗，積極進入國際領域，成為全球高品質生物醫藥產品生產公司，以共同創造人類社會及投資者的最大利益，成為全球高品質的生物醫藥產品主要供應者。

在經營策略與定位上，採取自有先進生技研發技術，公司自有品牌並和先進國際公司策略合作進入國際市場。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外部競爭環境—各國政府和民眾的防疫意識逐步提高，疫苗市場應有廣闊發展空間，但主要疫苗仍多集中在歐美先進公司，面對之外部競爭者皆是國際大廠，尤其新冠疫情之後各國抓緊防疫商機全力衝刺，競爭態勢更形明顯。

本公司以疫苗為產品主軸，立足台灣，擴展國際海外，然疫苗產業在各國皆視為國防工業之一環並保護其自有市場，因此公司需投入更多專業人力及資源，全力爭取國際合作，透過合作生產模式建立新的

技術平台，提升技術門檻，以達成技術多元化、市場國際化及產品多樣化的目標。

法規環境—全球製藥GMP規範日趨嚴格，台灣藥事單位也以PIC/S GMP來規範管理，本公司先後獲得台灣TFDA、歐盟EMA、美國FDA、巴西ANVISA、加拿大Health Canada之GMP查廠認證，已具國際藥廠水準。在公司邁向國際市場之時，首先要面對的就是各項醫事法規的重重要求，包括臨床試驗、品管分析、運輸規範等，此些品質成本都會成為經營管理上的負荷，須未雨綢繆。

總體經營環境—國內疫苗經濟規模小且充斥國際藥廠版圖，疫苗經營勢必走向國際業務，生產端的各項GMP品質規範、業務端須突破的新市場保護政策及大廠產品的正面衝擊，經營團隊從點線面各方考量，步步為營以有限資源來達成藥證取得、策略合作、高品質及高效能的生產等等目標，為股東爭取最大利益，促使本公司永續經營。

董事長：詹啟賢 **總經理：留忠正** **會計主管：張尹騰**

【附件二】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建業會計師及劉美蘭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徐小波

中 華 民 國 一一三 年 三 月 十三 日

【附件三】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4834 號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國光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光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光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407619臺中市西屯區市政路402號12樓
12F, No. 402, Shizheng Rd., Xitun Dist., Taichung 407619, Taiwan
T: +886 (4) 2704 9168, F: +886 (4) 2254 2166, www.pwc.tw

pwc 資誠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光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國光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正確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七)；營業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國光集團係經營疫苗製造及銷售，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外銷銷貨收入占合併營業收入計 53%，部份外銷銷貨收入之交易條件及認列以貨品交付給客戶指定之貨物代理時，其商品之控制始移轉予客戶。因外銷收入認列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且涉及人工控制，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之正確性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針對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銷貨收入認列之有效性。
2. 執行外銷銷貨收入之測試，檢視貨物物流代理之相關收貨文件及發票等憑證，以確認外銷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3. 執行重大外銷銷貨退回測試，以確認外銷銷貨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pwc 資誠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國光集團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849,553 仟元及新台幣 323,147 仟元。

國光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疫苗研發、製造及銷售，其疫苗原液量產時間較一般行業長，且經由充填成製成品後亦有時效性考量。集團訂有存貨評價政策，針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及個別辨認有價值減損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因該存貨評價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且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評價損失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國光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評估其存貨備抵評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檢視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存貨效期之管控。
3.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抽核個別存貨項目核對至相關進銷貨文件及其帳載記錄，執行報表計算之正確性並評估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備抵評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pwc 資誠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光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光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光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光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pwc 資誠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光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建業

會計師

劉美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68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5 日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457,501	26	$ 2,857,083	3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八	27,507	-	115,507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5	-	62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308,076	14	534,349	6
130X	存貨	六(四)	526,406	6	659,327	7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282,061	3	297,411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97,761	1	27,03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699,327	50	4,491,335	4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105,860	1	100,251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及八	4,059	-	3,596	-
1560	合約資產－非流動	六(十八)	334,933	4	326,656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3,544,326	37	3,556,326	39
1755	使用權資產		68,353	1	84,791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23,252	-	23,252	-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70,465	1	93,29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227,602	2	227,590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及八	406,261	4	241,441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785,111	50	4,657,196	51
1XXX	**資產總計**		$ 9,484,438	100	$ 9,148,531	100

（續次頁）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540,000	6	$ 20,00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21,812	-	11,110	-
2150	應付票據		-	-	30	-
2170	應付帳款		42,351	-	48,813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254,029	3	262,542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4,710	-	16,676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669,931	7	125,00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三)	244,113	3	16,30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786,946	19	500,486	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1,869,284	20	2,039,214	2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8,705	-	61,654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1,937	-	2,35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19,926	20	2,103,219	23
2XXX	**負債總計**		3,706,872	39	2,603,705	28
	權益					
	股本	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4,295,078	45	4,295,078	47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200	資本公積		835,406	9	849,049	9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5,781	2	116,53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51,830	5	1,121,010	1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8,943	-	34,623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五)	(292,538)	(3)	(292,538)	(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474,500	58	6,123,761	67
36XX	**非控制權益**		303,066	3	421,065	5
3XXX	**權益總計**		5,777,566	61	6,544,826	72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484,438	100	$ 9,148,531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詹啟賢　　經理人：留忠正　　會計主管：張尹騰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年度 金額	%	111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1,785,094	100	$ 2,251,62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八)(二十二)	(1,374,159)	(77)	(1,360,542)	(61)
5900	營業毛利		410,935	23	891,082	39
	營業費用	六(八)(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29,632)	(7)	(150,791)	(7)
6200	管理費用		(313,240)	(17)	(295,318)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6,934)	(17)	(346,420)	(1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393,876)	(22)	(4,98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33,682)	(63)	(797,515)	(35)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722,747)	(40)	93,567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8,222	1	6,911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22,683	1	27,04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54,711)	(3)	51,285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33,426)	(2)	(22,59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7,232)	(3)	62,649	3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769,979)	(43)	156,216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	-	(10,000)	-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769,979)	(43)	$ 146,216	7

(續次頁)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年度 金額	%	111年度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59)	-	$ 2,17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六)	5,609	-	(19,086)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12	-	(43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562	-	(17,349)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	-	(4,83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4	-	(4,83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596	-	($ 22,18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64,383)	(43)	$ 124,031	6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39,891)	(36)	$ 290,975	14
8620	非控制權益		(130,088)	(7)	(144,759)	(7)
	合計		($ 769,979)	(43)	$ 146,216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35,618)	(36)	$ 273,548	13
8720	非控制權益		(128,765)	(7)	(149,517)	(7)
	合計		($ 764,383)	(43)	$ 124,031	6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1.52)		$ 0.68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五)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1.52)		$ 0.6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詹啟賢　　經理人：留忠正　　會計主管：張尹騰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 員工認股權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11年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 4,295,078	$ 817,861	$ 37,259	$ 112,287	$ 832,550	$ -	$ 53,787	$ -	$ 6,148,822	$283,720	$ 6,432,542
111年度淨利		-	-	-	-	290,975	-	-	-	290,975	(144,759)	146,21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六)	-	-	-	-	1,737	(78)	(19,086)	-	(17,427)	(4,758)	(22,1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2,712	(78)	(19,086)	-	273,548	(149,517)	124,031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252	(4,252)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	六(十四)	-	-	11,193	-	-	-	-	-	11,193	4,820	16,013
庫藏股交易		-	-	-	-	-	-	-	(292,538)	(292,538)	-	(292,538)
非控制權益增加	六(二十六)	-	-	-	-	-	-	-	-	-	282,042	282,042
員工執行認股權		-	-	(17,264)	-	-	-	-	-	(17,264)	-	(17,264)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4,295,078	$ 817,861	$ 31,188	$ 116,539	$ 1,121,010	($ 78)	$ 34,701	($ 292,538)	$ 6,123,761	$421,065	$ 6,544,826
112年度												
112年1月1日餘額		$ 4,295,078	$ 817,861	$ 31,188	$ 116,539	$ 1,121,010	($ 78)	$ 34,701	($ 292,538)	$ 6,123,761	$421,065	$ 6,544,826
112年度淨利		-	-	-	-	(639,891)	-	-	-	(639,891)	(130,088)	(769,9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六)	-	-	-	-	(47)	(1,289)	5,609	-	4,273	1,323	5,5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39,938)	(1,289)	5,609	-	(635,618)	(128,765)	(764,383)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	-	-	29,242	(29,242)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	六(十四)	-	-	3,621	-	-	-	-	-	3,621	10,766	14,387
員工執行認股權		-	-	(17,264)	-	-	-	-	-	(17,264)	-	(17,264)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4,295,078	$ 817,861	$ 17,545	$ 145,781	$ 451,830	($ 1,367)	$ 40,310	($ 292,538)	$ 5,474,500	$303,066	$ 5,777,56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詹啟賢　　經理人：留忠正　　會計主管：張尹騰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769,979)	$ 156,21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折舊)	六(二十二)	199,347	234,237
各項攤提	六(二十二)	24,778	25,07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393,876	4,919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一)	(263)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33,426	22,592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8,222)	(6,912)
股利收入	六(二十)	(7,982)	(7,98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	21,617	16,01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一)	36	(7)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	(9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605	(620)
應收帳款		(1,167,603)	(434,644)
存貨		132,921	(153,449)
預付款項		15,350	(23,609)
其他流動資產		(3,599)	(5,657)
合約資產		(8,277)	(189,2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0)	30
合約負債－流動		10,702	(12,334)
應付帳款		(6,462)	43,196
其他應付款		35,020	45,773
其他流動負債		227,804	1,24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476)	(868)
其他非流動負債		274	44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887,137)	(286,572)
收取之利息		18,021	6,858
支付之利息		(31,215)	(20,233)
收取之股利		7,982	7,98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92,349)	(291,965)

（續次頁）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88,000	$ 123,49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463)	(1,61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220,414)	(341,0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	7
預付購置設備款增加		(157,385)	(78,38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75,265)	(24,331)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1,043)	(18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6,563)	(322,06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舉借數	六(二十八)	520,000	20,000
長期借款舉借數	六(二十八)	544,900	898,0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二十八)	(169,905)	(41,087)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八)	-	(3,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7,264)	(17,264)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18,435)	(22,959)
非控制權益變動	六(二十六)	-	282,042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六(十五)	-	(292,53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59,296	823,194
匯率變動之影響		34	(4,09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99,582)	205,06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857,083	2,652,0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457,501	$ 2,857,08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詹啟賢　　經理人：留忠正　　會計主管：張尹騰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4780 號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光生技」）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光生技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光生技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光生技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國光生技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407619臺中市西屯區市政路402號12樓
12F, No. 402, Shizheng Rd., Xitun Dist., Taichung 407619, Taiwan
T: +886 (4) 2704 9168, F: +886 (4) 2254 2166, www.pwc.tw

pwc 資誠

銷貨收入認列正確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八)；營業收入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國光生技係經營疫苗製造及銷售，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外銷銷貨收入占合併營業收入計 53%，部份外銷銷貨收入之交易條件及認列以貨品交付給客戶指定之貨物代理時，其商品之控制始移轉予客戶。因外銷收入認列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且涉及人工控制，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之正確性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針對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銷貨收入認列之有效性。
2. 執行外銷銷貨收入之測試，檢視貨物物流代理之相關收貨文件及發票等憑證，以確認外銷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3. 執行重大外銷銷貨退回測試，以確認外銷銷貨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國光生技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805,520 仟元及新台幣 288,259 仟元。

國光生技主要營業項目為疫苗研發、製造及銷售，其疫苗原液量產時間較一般行業長，且經由充填成製成品後亦有時效性考量。公司訂有存貨評價政策，針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及個別辨認有價值減損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因該存貨評價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且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評價損失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國光生技營運及產業性質，評估其存貨備抵評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檢視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存貨效期之管控。
3.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抽核個別存貨項目核對至相關進銷貨文件及其帳載記錄，執行報表計算之正確性並評估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備抵評價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光生技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光生技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光生技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光生技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光生技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光生技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國光生技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pwc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光生技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建業

會計師

劉美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68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5 日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045,022	22	$ 2,396,652	2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7,600	-	7,60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296,174	14	529,750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8,061	-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74,268	1	45,721	1
130X	存貨	六(四)	517,261	6	604,236	7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246,852	3	259,080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及八	97,270	1	26,51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302,508	47	3,869,550	4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105,860	1	100,251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及八	4,059	-	3,596	-
1560	合約資產－非流動	六(十九)	334,933	4	326,656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67,009	1	192,666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3,541,046	39	3,552,234	41
1755	使用權資產		65,758	1	80,363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23,252	-	23,252	-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70,162	1	92,83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227,602	2	227,590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	381,908	4	217,231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821,589	53	4,816,678	55
1XXX	**資產總計**		$ 9,124,097	100	$ 8,686,228	100

（續次頁）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500,000	6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及七	43,750	1	31,332	-
2170	應付帳款		42,350	-	44,843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及七	221,131	2	245,382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2,866	-	14,851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	667,800	7	122,9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43,398	3	5,53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731,295	19	464,846	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1,868,300	20	2,036,100	2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7,931	1	59,036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2,071	-	2,48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18,302	21	2,097,621	24
2XXX	**負債總計**		3,649,597	40	2,562,467	29
	權益					
	股本	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4,295,078	47	4,295,078	5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3200	資本公積		835,406	9	849,049	10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5,781	2	116,539	1
3350	累積盈虧		451,830	5	1,121,010	1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六)	38,943	-	34,623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	(292,538)	(3)	(292,538)	(3)
3XXX	**權益總計**		5,474,500	60	6,123,761	71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124,097	100	$ 8,686,228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詹啟賢　　經理人：留忠正　　會計主管：張尹騰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年度 金額	%	111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1,768,625	100	$ 2,182,23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九)(二十三)	(1,333,066)	(76)	(1,216,256)	(56)
5900	營業毛利		435,559	24	965,980	44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七)	(2,978)	-	(1,856)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七)	1,736	-	6,338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34,317	24	970,462	45
	營業費用	六(九)(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00,940)	(6)	(143,811)	(7)
6200	管理費用		(259,040)	(14)	(245,241)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5,163)	(9)	(200,974)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393,708)	(22)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08,851)	(51)	(590,026)	(27)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474,534)	(27)	380,436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5,874	1	5,531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21,639	2	18,58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49,420)	(3)	49,476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32,451)	(2)	(22,277)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20,999)	(7)	(130,779)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5,357)	(9)	(79,461)	(4)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639,891)	(36)	300,975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	-	(10,000)	-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639,891)	(36)	$ 290,975	1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59)	-	$ 2,17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六)及十二	5,609	-	(19,086)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12	-	(43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562	-	(17,349)	(1)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89)	-	(7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273	-	($ 17,42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35,618)	(36)	$ 273,548	13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1.52)		$ 0.68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六)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1.52)		$ 0.6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詹啟賢　　經理人：留忠正　　會計主管：張尹騰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111年度										
111年1月1日		$ 4,295,078	$ 817,861	$ 37,259	$ 112,287	$ 832,550	$ -	$ 53,787	$ -	$6,148,822
本期淨利		-	-	-	-	290,975	-	-	-	290,9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六)	-	-	-	-	1,737	(78)	(19,086)	-	(17,4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2,712	(78)	(19,086)	-	273,548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252	(4,252)	-	-	-	-
股份基礎給付	六(十五)	-	-	11,193	-	-	-	-	-	11,193
庫藏股交易	六(十六)	-	-	-	-	-	-	-	(292,538)	(292,538)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五)	-	-	(17,264)	-	-	-	-	-	(17,264)
111年12月31日		$ 4,295,078	$ 817,861	$ 31,188	$ 116,539	$ 1,121,010	($ 78)	$ 34,701	($ 292,538)	$6,123,761
112年度										
112年1月1日		$ 4,295,078	$ 817,861	$ 31,188	$ 116,539	$ 1,121,010	($ 78)	$ 34,701	($ 292,538)	$6,123,761
本期淨利(淨損)		-	-	-	-	(639,891)	-	-	-	(639,8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7)	(1,289)	5,609	-	4,2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39,938)	(1,289)	5,609	-	(635,618)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	-	-	29,242	(29,242)	-	-	-	-
股份基礎給付	六(十五)	-	-	3,621	-	-	-	-	-	3,621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五)	-	-	(17,264)	-	-	-	-	-	(17,264)
112年12月31日		$ 4,295,078	$ 817,861	$ 17,545	$ 145,781	$ 451,830	($ 1,367)	$ 40,310	($ 292,538)	$5,474,5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詹啟賢　　經理人：留忠正　　會計主管：張尹騰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639,891)	$ 300,97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折舊)	六(二十三)	196,703	230,996
各項攤提	六(二十三)	24,627	24,92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393,708	-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二)	(263)	-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32,451	22,277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5,874)	(5,531)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7,982)	(7,98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18,724	14,589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六(七)	2,978	1,856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七)	(1,736)	(6,338)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20,999	130,779
無形資產授權金利益	六(七)(二十二)	(4,953)	(4,95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二)	36	(7)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7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160,132)	(451,92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061)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8,547)	(45,450)
存貨		86,975	(140,417)
預付款項		12,228	(17,189)
其他流動資產		(3,634)	(3,203)
合約資產		(8,277)	(189,2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2,418	(17,064)
應付帳款淨額		(2,493)	39,587
其他應付款		18,507	47,96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9	446
淨確定福利負債		(470)	(868)
其他流動負債		237,860	1,02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733,830)	(75,497)
支付之利息		(30,298)	(19,956)
收取之利息		15,673	5,478
收取之股利		7,982	7,98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40,473)	(81,993)

（續次頁）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 463)	($ 1,610)
採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六(七)	-	(147,404)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220,414)	(340,71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	7
無形資產增加	六(九)	(1,043)	(187)
預付購置設備款增加		(157,386)	(78,38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75,122)	(1,12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4,421)	(569,40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舉借數	六(二十八)	500,000	-
長期借款舉借數	六(二十八)	500,000	898,0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二十八)	(122,900)	(39,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16,572)	(21,095)
員工執行認股權		(17,264)	(17,264)
庫藏股票買回	六(十六)	-	(292,53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43,264	528,10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8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51,630)	(123,68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96,652	2,520,33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45,022	$ 2,396,65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詹啟賢　　經理人：留忠正　　會計主管：張尹騰

【附件四】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被提名人類別	獨立董事
候選人姓名	蕭美玲
學歷	國立台灣大學公共衛生學研究所碩士
經歷	1.行政院衛生署前副署長 2.台灣醫藥品法規學會理事長 3.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董事
現職	台灣醫藥品法規學會榮譽理事長
兼任職務	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持有股份數額(股)	0 股

【附錄一】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 目的：為使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開能順暢進行，特擬定本規則行之。

2.0 適用範圍：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辦理

3.0 參考資料

4.0 名詞定義

5.0 責任

6.0 程序概述

7.0 程序

7.1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已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7.2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7.3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另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且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7.4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召集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7.5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7.6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7.7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 **7.1** 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7.8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7.9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裁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7.10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過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

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 ，不適用 7.9、本條前二項及 7.11 後段之規定。

7.11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7.12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7.13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7.14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7.15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 (含臨時動議) 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7.16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7.17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7.18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7.19（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7.20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7.21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 ，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7.22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灌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7.23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7.24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7.25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7.26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除有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8.0 安全與環保

9.0 附件

9.1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Adimmune Corporation。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血清、疫苗、檢驗試劑、生物製劑及其菌液、原料等之研發加工製造買賣。

二、有關西藥、動物用藥品、化學品及飼料添加物等之加工製造買賣。

三、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與代理。

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為保證人。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及作業，另依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　四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其它地方，設立分支機構。

第　五　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辦理。

第　六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拾億元，分為柒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得分次發行。其中壹仟伍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係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使用。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行之。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九　條：本公司之股務相關作業，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務相關作業，除法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十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上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十一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壹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 十二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由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三 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一百九十七條之一及相關法令規定之股份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 十四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使用委託書之限制、管理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辦理。

第 十五 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其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辦理。

第四章　董事

第 十六 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三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董事會於該名額內議定應選人數。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所持本公司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之；本公司並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並由本公司另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規範之。

第 十七 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七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〇一條規定之期限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 十八 條：本公司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依照法令、章程、董事會、股東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 十九 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缺席時悉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辦理。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每一董事有一表決權，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 二十 條：本條刪除。

第 二十條之一：本公司董事長、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及 顧 問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設執行長一人及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經董事會之決議，得聘用顧問若干人。

第 六 章　會 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10%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上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應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本公司經營生物科技事業，屬企業生命周期之循環期。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同意。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本條刪除。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 一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 二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七月五日。

第 三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三月廿三日。

第 四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四月十一日。

第 五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五月八日。

第 六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六月二日。

第 七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五月二日。

第 八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二月十二日。

第 九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廿六日。

第 十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八月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第一次)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第二次)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八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詹啟賢

【附錄三】

國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1.0目的：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2.0適用範圍：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3.0參考資料

4.0名詞定義

5.0責任

6.0程序概述

7.0程序

7.1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7.2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

7.3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7.4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7.5 召集權人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7.6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惟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投票箱由召集權人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7.7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7.7.1 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7.7.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7.7.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7.7.4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7.7.5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7.8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7.9 刪除

7.10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7.11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7.12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7.13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8.0安全與環保

9.0附件

9.1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錄四】

董事持股情形

一、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3年4月23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4,295,077,500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29,507,750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三條之規定，截至113年4月23日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非獨立董事記載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最低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非獨立董事登記股數
董事	16,000,000股	74,176,872股

註：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詹啓賢	3,594,941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曾美幸	48,584,162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王必勝	48,584,162
董事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代表人：林德生	16,878,048
董事	精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繼恒	3,000,850
董事	川圃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建甫	1,618,871
董事	川圃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榮錦	1,618,871
董事	留忠正	500,000
獨立董事	徐小波	0
獨立董事	何美鄉	77,425
獨立董事	許永聲	0